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5-02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8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五名(包括独立董事二名、非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会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书样本详见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3、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5、职工代表董事的产生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3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

2、在上述提名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

(2)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小一寸个人电子照片;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

(6)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提名该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公告披露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联系传真:0539-6263620

邮政编码:276700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以实际汇率为准,下同),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范围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所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利率波动、流动性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仅限于低风险保本性质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额度范围、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别,但受金融市场环境影响,投资标的的价值及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不排除因金融市场波动导致实际收益水平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的情形。

2、若公司经营情况突然发生重大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可预期的突发事件,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将面临违约风险或损失利息的情形。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资金规模、产品类型,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稳健的低风险投资品种。

2、在实施产品投资过程中,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同时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赎回前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进行风险管理和调整,必要时可通过司法途径,申请财产保全,以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管理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并且为低风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 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的相关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会计年度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0号文同意注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59元,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8月8日),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131,067,2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34,582.2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向“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6,255.46万元、原计划投向“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38,426.39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投向“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募投项目“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2025年7月28日,公司、公司分公司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拟存储金额(元)	募投项目
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501930325	124,554,600.00	一体化压铸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为“甲方一”,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501930325,截至2025年7月1日,专户余额为0.00元。甲方确保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4,554,6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二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二同意并授权乙方为本协议之监管目的,有权查看、调阅、打印、复印专户的金额及交易流水、明细等,并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给丙方或有权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等。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旭、龚远霄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二的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若为网银转账则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监管宝产品协议约定执行具体操作)。甲方二应提供相关用途证明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乙方仅审核相关材料形式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即人民币250,218,337.73元)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二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以丙方书面通知为准)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东风科技武汉分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ST瑞和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5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注	2025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633.39	27,461.67	2,469.65
住宅装修	0.00	92,541.09	0.00
其他装修	0.00	9,485.97	0.00
设计业务	3.82	18,464.82	0.00
合计	637.21	147,953.55	2,469.65

注:根据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区分于公司以往披露的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中“上一季度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最终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实际审定的数据为准。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14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38.85万元(其中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58.5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不涉及单个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503,600	26,503,600	2025年7月30日

一、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剩余26,503,6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4日、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尚未使用的剩余26,503,600股股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26,503,600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3094853)。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16,916,076股减少至1,890,412,476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6,916,076	100	-26,503,600	1,890,412,47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503,600	1.38	-26,503,600	0	0
总股本	1,916,916,076	100	-26,503,600	1,890,412,476	100

四、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董事、副总裁李俊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6.570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李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苏爽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李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万元-1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29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52,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